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林清標

相 對 人 東之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通義

W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捌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3條復規定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11號民事判決確定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相對人於第一審支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8,125元、測量費2,050元，共計40,175元，依本院108年訴字第211號判決所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即20,088元（計算式：40,175× 1/2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是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,088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
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80條之1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